


入獄的時候身上可以帶錢嗎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監獄行刑 2021-11-26 04:06

想知道萬一家人或自己入獄的話，監獄裡面可不可以買東西？如果可以買的話要帶自己的錢進去嗎？其他財物（如手機）是可以帶的嗎？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1-11-26 07:25

一個人真的因為犯罪，而獲得有罪判決並需要入監獄服刑的話，就會變成「受刑人」。根據監獄行刑法的規定，為了確保監所的安全，受刑人在入監時，隨身攜帶的物品會需要接受檢查^[1]。

受刑人不能自行持有利用的東西

監所內無法如同自由社會自行保管並運用金錢，因此如果有攜帶財物，監所會請受刑人寄回給親友或請親友領回，或者由監所另行於特定地點代為保管，出監時再發還。飾品首飾、印章、電子用品（智慧型手機、電子錶）等貴重物品亦同^[2]。

受刑人可以自行持有利用的東西

若是日常必需用品，則可由受刑人自行保管並在監所內使用，如貼身衣褲、盥洗用品、親友照片、眼鏡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宗教經書等^[3]。

延伸閱讀：

李莉娟（2021），〈[簡介受刑人服刑階段（二）：准許入監後會遇到的3個程序](#)〉。

註腳

[1] [監獄行刑法第14條](#)第1、2項：「

I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，防止違禁物品流入，受刑人入監時，應檢查其身體、衣類及攜帶之物品，必要時，得採集其尿液檢驗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II 前項檢查身體，如須脫衣檢查時，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，並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。男性受刑人應由男性職員執行，女性受刑人應由女性職員執行。」

[2] [監所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3條](#)：「

I 收容人攜帶入機關、在機關取得或外界送入之物品，機關認應代為保管者，應與收容人或送入人核

對及登記，登記於物品保管文件（一式二聯），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或捺印，第一聯交收容人收執，第二聯由機關留存。代為保管之物品如發還收容人使用或交由他人領回者，亦同。

II 機關應將代收容人保管之物品，收置於指定之處所妥適保管。其屬貴重物品者，得勸諭收容人自行寄回或交由其指定之人領回，未予寄回或領回者，應經收容人簽名或捺印確認封緘後，另於適當處所保管之。

III 前項之貴重物品，指下列物品：

一、契證印章類：房（地）契、存摺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、護照、行（駕）照、印（鑑）章或其他具有相關財產證明及身分識別之物品。

二、票券卡幣類：支票、有價證券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現金卡、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。

三、電子物品類：電子手錶、手機、電腦、錄音（影）機、隨身碟、消費性電子產品、電腦設備、通訊電子設備及其他相關電子類之物品。

四、飾品配件類：機械型手錶、各式鍊（環）、戒指、金（玉）飾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、紀念性價值之物品。」

[3] 監所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：「

收容人攜帶之下列物品，得准許收容人於機關內使用，其種類如下：

一、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及內褲。

二、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。

三、圖書雜誌。

四、信封、信紙、郵票、筆。

五、親友照片。

六、眼鏡。

七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八、報紙或點字讀物。

九、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。

十、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。

十一、因衰老、身心障礙、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。

十二、收容人攜入機關或在機關生產之子女所需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。

十三、女性收容人之生理用品。

十四、其他經機關認定有使用必要之物品。」

► 入監，貴重物品，入監檢查，監獄行刑